# 2026-2028 年南汇新城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576725612026660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包件 2

**包名称：**2026-2028 年南汇新城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区域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8287203**

传真：

联系人：**李俊昌**

乙方：**上海浦港市政绿化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栋梁**性别：（**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 819 号**

邮政编码：**201306**

电话：**021-68283029**

传真：

联系人：**李恩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2026-2028 年南汇新城镇公益林市场化养护项目 （区域二）

1.2 工程内容：内容包括公益林日常养护管理，包含：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和专项管理等三方面十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及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林木涂白；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

1.3 工程地点：北至三三公路，南至东港大道，西至临港大道，东至世纪塘。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6 质量等级：养护管理技术标准 DG/TJ08-2229-2017,J13778-2017。

1.7 养护面积及经费：养护面积：5242.6 亩，养护单价：详见投标文件。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778526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1.8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上级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实际资金根据考核管理要求进行拨付），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

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度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地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生态环境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6 综合养护款支付办法

中标单位完成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养护资金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按照上级部门考核后按考核情况进行结算。采购人按上级部门实际下发金额分半年度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

## 7 综合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 等条款，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2 周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方式解决，若双方同意选择仲裁，则必须签订同意仲裁协议书。若选择起诉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关于印发《2021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和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21）272 号执行。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公章）：

2026年11月04日

乙方（公章）：

2026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